**龙山县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目录（2024年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效力****层级** | **事项类型**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县级** | **乡级** |
| 龙山县民政局 |
| 1 |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保障金给付 | 居民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证明 | 居民申请社会救助时需提供其家庭收入及财产情况，并承诺真实有效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章第五十八条：申请或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2.《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十、城市居民家庭在申请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时，应当提供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3.《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第三章第十二条：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并签字确认。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住建局 |
| 2 | 新装用水申请（个人） |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身份证 | 个人客户接水申请（开户） | 《城市供水条例》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 | 行政法规 | √ |  | 公共服务 |
| 3 | 供水用户信息变 | 身份证、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 客户信息变更 | 《城市供水条例》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计量标准 | 行政法规 | √ |  | 公共服务 |
| 4 | 过户及更名 | 新户主身份证、新户主房产证（不动产权证） | 水表过户 | 《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用水双方应当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行政法规 | √ |  | 公共服务 |
| 龙山县交运局 |
| 5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3年未发生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公安交警部门提供）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农业农村局 |
| 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动物诊疗 |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第19号公布）第七条 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向动物诊疗场所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7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及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企业为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社保证明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6年7月8日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2019年4月25日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第三项 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8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仪器设备产权证明 | 食用菌菌种生产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第（四）项 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产权证明，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9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八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 (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四)交强险。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10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驾驶人身体状况证明 | 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九条申请驾驶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年龄: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五)听カ: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水利局 |
| 11 | 取水许可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12 | 取水许可 | 利用已批准的入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 取水许可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13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与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有利害关系的，须提交与第三人的协议书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中第六条，河道主管机关接到申请后，应及时进行审查，审查主要内容为：（8）是否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 14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环保自我承诺书 | 娱乐场所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第55号令）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林业局 |
| 15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法律、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16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身份证件复印件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法律、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17 |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章程 | 办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 法律、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18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木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 申请采伐许可证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19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 申请采伐许可证 | 《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因扑救森林火灾、防洪抢险等紧急情况需要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的单位或者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将采伐林木的情况报告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第五条 采伐林木按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时，除提交其他必备的文件外，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部队还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农村集体、个人还应当提交基层林业站核定的年度采伐指标。上年度进行采伐的，应当提交上年度的更新验收合格证。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应急管理局 |
| 20 |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  | 因自然灾害造成自身无力解决口粮、衣被和饮水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以及造成农村住房倒塌或主体结构损坏致使房屋无法居住的困难农户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一章第三条：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众防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及时向受灾群众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给付 |
| 龙山县气象局 |
| 2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 | 防雷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22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防雷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78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湘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山县管理部 |
| 23 | 提取业务-死亡继承 | 继承协议 | 公积金提取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 | 行政法规 | √ |  | 住房公积金提取 |
| 24 | 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 | 未婚承诺 | 公积金贷款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2号）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行政法规 | √ |  |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龙山县司法局 |
| 25 | 法律援助申请 |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 申请法律援助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 行政法规 | √ |  | 公共服务 |
| 龙山县公安局 |
| 26 | 举办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卫生健康局 |
| 2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相关说明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用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自然资源局 |
| 28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与第三者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 审批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订）主席令第32号第四十四条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龙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9 |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企业法人资格，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政、车辆行驶证，办公场所 | 申请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九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从事垃圾清扫、收集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从事垃圾运输的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三)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四)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五)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六)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七)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30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1、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2、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具有相应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3、用于证明从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第四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申请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需具备以下条件：（1）提交书面申请（包括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名称、施工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合同、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2）有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具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有排水、消防等设施，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3）具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方案和对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的方案；（4）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5）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行政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6）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和相应的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备。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31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用于证明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 |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32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 因工程建设需要，办理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 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1996年10月1日施行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33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 1.用于证明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2.用于证明设施使用功能丧失或其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所替代；3.用于证明闲置、关闭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是经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四条：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书面申请；　　（二）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三）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五）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六）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七）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部门规章 | √ |  | 行政许可 |
| 34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证明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符合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标准 | 用于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35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36 |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
| 3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107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实施机关：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法规 | √ |  | 行政许可 |